民事抗告狀（駁回再審裁定之抗告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抗告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再審原告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再審被告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再字第○○○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送裁定後之法定期限內，依法提起抗告事：

一、抗告之聲明：

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（一）抗告人在原確定判決的法院審理中，雖曾主張清償的事實，但因該項證物一時遺失，無從提出證明，而遭法院認定空言主張，予以駁回上訴確定。事後抗告人已尋獲清償證書，該清償證書如在前確定判決的訴訟程序終結前提出，則一經審酌，必可受有利的判決。為此，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未料再審法院認抗告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實難令人甘服。

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規定，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請貴院明察，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合法的裁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轉送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